

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

## 一、現行法定職掌

本會組織遵照行政院令頒之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組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等七個單位，但二、三組為任務編組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設置，詳如組織系統圖。

### (一)本會主要職掌：

- 1.中央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事務。
- 2.縣長、縣議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及辦理事項。
- 3.鄉市長、鄉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之計畫辦理及監察之監督事項。
- 4.選舉罷免公告之發佈事項。
- 5.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宣導之策劃、辦理與協調事項。

### (二)內部分層業務：

- 1.第一組：掌理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區域與原住民選舉罷免暨縣長、縣議員、村里長之選舉罷免之辦理事項。
- 2.第二組：掌理選舉人及罷免案投票人選舉名冊編造核對等事項。
- 3.第三組：掌理選舉公報、公辦政見發表會、選舉宣傳及新聞發佈事項。
- 4.第四組：掌理監察小組選舉監察事務，辦理競選經費之查核及自辦政見發表會申請核辦事項。  
掌理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。
- 5.主計室：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6.人事室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。
- 7.政風室：依法辦理人事查核事項。

